

# 关于续聘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，对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拟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以及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独立董事表示同意。

北部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5 年 4 月 2 日